2026年汉长安城公共设施拟建区域考古勘探调查项目协议书

甲　　方：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年汉长安城公共设施拟建区域考古勘探调查项目协议书

甲　　方：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遗址区保护与展示工程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乙方对项目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该项目考古勘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法律法规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1.3.《考古调查、勘探、勘探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6.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关于加强考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22〕71号。

1.7.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4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第二条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汉长安城遗址区公共设施拟建区域考古勘探调查项目

2.1.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内。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工期

3.1. 乙方根据协议组织考古勘探工作，并编制《汉长安城遗址区2026年考古勘探报告》。本协议约定工作范围仅限该协议规定区域内的勘探工作，超出该范围的勘探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费用及工期。

3.2. 工作期限：自合同生效、现场具备进场作业条件以及乙方实际进场开展工作三个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乙方在90个工作日（甲方清理地上地下障碍物时间不计在内）内完成现场考古勘探工作。其中雨雪天气或因甲方要求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不计入工期。

3.3. 现场勘探结束且乙方确认甲方已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当前阶段应当支付的工作经费之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考古勘探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确认。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勘探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字第248号）》有关考古勘探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本次考古勘探工作费用的单价为10元/平方米，全部含税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上述费用不包含协议规定以外区域的勘探费用，经乙方提供结算材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后甲方据实结算。

4.2 甲方分三次付给乙方全部勘探费用。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本协议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金额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4.2.2 勘探（发掘）工作完成后，支付本协议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金额为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4.2.3 乙方提交勘探（发掘）报告达到甲方要求后 30 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具实结算，但该结算款项不得超过本协议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即叁拾万元整(¥300000.00)。

4.3 甲方支付工作费用前 15 日内，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逾期付款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4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签署页乙方指定银行信息为准）。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甲方责任与义务

5.1.1. 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影响考古勘探的现场清障工作，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考古勘探工作未结束，不得开工建设。如因甲方未完成清障工作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或进场后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5.1.2. 完成土地征用、使用的相关手续，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及时处理施工中一切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等，确保勘探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因上述因素造成勘探停滞、返工的，产生增量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由甲方另行支付。

5.1.3. 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5.1.4. 对乙方提供的考古勘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勘探成果仅用于建设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其他用途。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侵权，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承担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考古勘探工作。

5.2.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勘探，确保资料准确可靠。

5.2.3.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完成协议约定的勘探任务。

5.2.4. 负责考古勘探报告的编写。

5.2.5. 完成勘探任务且确认经费全额到账后，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考古勘探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勘探工作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和全部损失，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1.2 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全部经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工作费用及违约金外，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7.1.3 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加的工作费用。

7.1.4 擅自终止协议或怠于履行甲方义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工作费用中对应乙方已完成工作的部分不予退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乙方违约责任

7.2.1 因乙方自身主观过错、无故拖延逾期未交付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场地不具备条件、资料不全、天气不可抗力、属地干扰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不计违约、不支付违约金；

7.2.2 除法律规定及甲方违约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3 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考古勘探不能完全了解地下文化遗迹分布情况，未在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考古勘探工作经费，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据实核算。

8.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8.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文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电话：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乾源庄

纳税识别号：12610100057130041I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帐号：26115101040021857

签订时间：2026年8月6日

乙方（盖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施劲松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中国历史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4625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0709089114893

签订时间：2026年8月6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